

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凭祥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凭祥市民族希望实验学校、夏石中学、第一中学等3所学校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凭祥市民族希望实验学校、夏石中学、第一中学等3所学校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研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26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研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